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并在重新履行完毕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钟德刚： \_\_\_\_\_

叶建荣： \_\_\_\_\_

姜卫韬： \_\_\_\_\_

2018年2月10日